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1号

申请人：梁金龙，男，19 年 月 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号 ，公民身份号码：510202 62115。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办事处，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复兴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骥，职务：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请求认定被申请人对沙坪坝区井口镇复兴48号院坝改造行为违法，于2021年1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1月15日发出补正通知书，于2021年1月21

日收到申请人寄出的补正。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申请书系对被申请人改造其办公场所院坝行为的举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本案中，申请人请求事项为举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不服本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